

2023 年樹德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文藝創作獎徵選辦法

一、緣起

樹德科技大學董事方大和女士為紀念其夫婿尹雪曼教授與本校之深厚情誼，並延續其熱心教育，關懷社會，愛好文藝之精神，特捐贈尹雪曼教授紀念獎學金五萬元，以獎勵學生從事文學創作，並藉此提升學生文學素養，培養學生豐富的生命情懷。

二、主旨

為提升本校人文素養、文學情懷與創作能量，推廣文藝風氣，鼓勵文學創作；並增進學生對於生活的觀察與省思，對生命的關懷與感恩，特舉辦文藝創作獎徵選活動。

三、主辦單位

樹德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

四、參賽資格

凡樹德科技大學所有在籍學生（含大學部、進修部、進修學校及研究所）均可參加，每類每人以 1 篇為限。

五、徵文項目

競賽項目分為散文、報導文學、簡訊文學獎三類。

1. 散文類：字數以 800~3000 字為原則，不限主題，題目自訂。

2. 報導文學類：字數以 800~3000 字為原則，圖片 3-5 張，其中至少 1 張是採訪人與受訪人的合照。題目自訂，以臺灣在地人物為對象，不論職業年齡，凡其生命歷程或專業表現值得讚嘆學習者皆可為採訪報導對象。本獎項可組隊參加，每組人數 1-5 人，獲獎團隊每人均有獎狀。

3. 簡訊文學類：字數 70 字以內，以創意短句或對話，抒寫你對生活的洞見、感受與觀點。

六、報名方式

1. 收件日期：2023 年 4 月 13 日（四）下午 4 點前。

2. 請至通識教育學院網頁 <http://www.zzd.stu.edu.tw/> 下載報名表。

3. 稿件格式為 word 檔案，A4 大小，請以中文橫式撰寫，註明作品名稱，字型皆標楷體，題目 16pt，內文 12pt，行距固定行高 22 點。報名時除 word 檔之外，請務必同時另附 PDF 檔備查。

4. 請將報名表及稿件一律以 E-mail 寄至 stucol0319@gmail.com，主旨請註明「文藝創作獎徵稿」。洽詢電話：07-6158000 轉 4202 高小姐。

七、獎勵辦法

各組錄取名額與獎勵如下（獎金支付時，依稅法相關規定代扣所得稅）

1. 散文類：（獎金共 13,500 元）

第一名 獎金新臺幣伍千元整，獎狀乙幀。

第二名 獎金新臺幣參仟伍元整，獎狀乙幀。

第三名 獎金新臺幣貳仟元整，獎狀乙幀。

佳 作 三名，每名獎金新臺幣壹仟元整，獎狀乙幀。

2.報導文學類：(獎金共 13,500 元)

第一名 獎金新臺幣伍千元整，獎狀乙幀。

第二名 獎金新臺幣參仟伍元整，獎狀乙幀。

第三名 獎金新臺幣貳仟元整，獎狀乙幀。

佳 作 三名，每名獎金新臺幣壹仟元整，獎狀乙幀。

3. 簡訊文學類：(獎金共 5,000 元)

優 選 五名，每名獎金新臺幣壹仟元整，獎狀乙幀。

4.進入決賽的同學皆可獲贈精美禮品一份。

八、評審作業

1. 審查採初審、決賽二階段，由評審委員會評審決議，以昭公允。
2. 評審委員會由本校通識教育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語文類中文組教師為當然委員，並敦聘專家學者三至五位組成。
3. 作品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獎項得從缺，評審委員會得視作品水準增加錄取獎項及入選名額。

九、頒獎

1. 參賽作品由評審委員會評定後擇期公開頒獎，時間及地點另行公布。得獎人並同意將得獎人名單公布於本院相關網站。
2. 各得獎人應配合頒獎時間親自領獎，獎金及獎狀現場簽收。

十、注意事項

1. 樹德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有權使用得獎作品，做為招生與非商業性質的交流活動之宣傳資料，並公開刊登。
2. 作品若涉及抄襲、剽竊等法律問題，主辦單位將撤銷其參賽資格；若已獲獎將撤銷其頭銜，並追回獎狀與獎金，其衍生的法律責任由參賽人自行負責。
3. 競賽辦法如有不周之處，通識教育學院得保留、補充與更動的權力，內容將另行公布於通識教育學院網頁。